

草擬本(更新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會客室

出席者

莊元苓先生 召集人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陳博智先生
張國強先生
鍾錦麟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王 瀚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志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7

(一) 開會詞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林意麗女士及王志強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李家良先生於會前請假。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成員沒有任何修訂建議，小組一致通過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三) 討論事項

■ 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4. 召集人表示，因應成員於上次會議一致同意由西貢區議會及西貢

民政事務處合辦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秘書處擬備了相關的活動建議、財政預算及宣傳內容。

5. 成員討論的重點及共識如下：

- 《基本法》性質嚴肅，不應過份卡通化及漫畫化；
- 應增加巡迴展覽提及立法會現行選舉制度的篇幅；
- 會後修訂的宣傳內容，包括「節錄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條文的《基本法》小冊子」及「巡迴展覽」所使用的展板，均須經小組成員審閱，然後才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予區議會全體議員批閱及通過；
- 工作小組成員會出席相關宣傳工作；及
- 工作小組授權秘書處跟進所有相關宣傳活動的報價，以價低者得的方式選取承辦商。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因應成員所提供的意見修訂了相關的活動建議及財政預算，詳見<附件一>]

■ 西貢區議會賀年物品-選取承辦商

6.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索取西貢區議會賀年物品的相關報價，並邀請成員檢視承辦商所提供的賀年物品樣本及選取合適的承辦商。

7. 經商討後，小組一致決定選取報價金額最低的公司承辦西貢區議會賀年物品的製作及印刷。此外，小組授權秘書處因應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就賀年印刷品所審批的撥款總額，選取最大可印製數量的報價。

[會後備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西貢區議會已通過撥款 387,650 元作賀年印刷品，故此會後修訂的賀年物品印製數量如下：

名稱	數量
製作主題月曆	30,000個
製作迷你月曆	20,000個
製作利是封	470,000個

]

(四) 其他事項

8.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9. 下次會議日期：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六) 散會時間

10.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二〇一四年五月

西貢區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
活動建議

	項目	日期	地點	款項 (港幣)
1.	<基本法>巡迴展覽	20/5 - 31/7	(暫擬): 1. 西貢萬宜遊樂場/西貢海濱長廊(近網球場草地) 2. 彩明商場/健彩社區會堂 3. 尚德廣場/尚德社區會堂 4. 將軍澳中心/將軍澳廣場 5. 坑口體育館大堂 6. 東港城/厚德(二)商場/南豐廣場 7. 景林商場/景林社區會堂 8. 翠林商場 9. 康城社區會堂	\$119,750 (包括：租借、設計及製作展板、派遣工作人員看守展板、租借射燈及支付相關電費(如適用)、租借場地費用、所有運輸費、公共責任保險費用(如適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 只有於商場舉行的<基本法>巡迴展覽有工作人員看守展板
2.	學校／地區團體<基本法>巡迴展覽 (邀請區內學校及地區團體借用展板於校內／會址內擺放)	20/5 - 31/7	西貢區	
4.	製作宣傳紀念品 - 於巡迴展覽派發 - 透過學校派發 - 擺放於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供市民索取	20/5 - 31/7	西貢區	\$85,000 (包括： 1. 三色原子筆連鉛芯筆 @\$2x20,000 = \$40,000;

	項目	日期	地點	款項 (港幣)
				2. USB 記憶體 8GB@30 x 1,500 = \$45,000
5.	印製節錄有關行政長官 產生辦法的條文的《基本 法》小冊子連同問答遊戲 - 於巡迴展覽派發 - 透過學校派發 - 擺放於西貢民政事務 處諮詢中心，供市民索 取	20/5 - 31/7	西貢區	\$30,000 @ 1x30,000
6	刊登地區星報及懸掛宣 傳橫額宣傳巡迴展覽	20/5 - 31/7	宣傳橫額會懸掛於 西貢區內的主要道 路/通道	\$15,000
7	雜項	-	-	\$250
			合共：	\$250,000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六樓會議室

出席者

莊元苓先生 召集人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張國強先生
鍾錦麟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王 瀚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 開會詞

召集人報告，陳博智先生於會前請假。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由於成員沒有任何修訂建議，小組一致通過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三) 討論事項

■ 西貢區議會賀年物品-初步揀選西貢區議會 2015 年月曆相片

3. 召集人表示，於早前會議上，各成員已落實 2015 西貢區議會月曆的主題為「西貢區特色生物」，請成員就漁農自然護理署、生態教育及資源中心及麻鷹節所提供的照片作初步揀選。

4. 經討論後，成員初步揀選了 12 張相片。由於所揀選的生物照片全屬海洋生物，成員把區議會月曆的主題修定為「西貢區海洋魚類」。

5.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收到知專設計學院(下稱「知專」)相關負責人的初步答覆，應邀為區議會工作報告、月曆及利是封設計封面。為配合知專設計學院方面的既定程序，請成員推薦一位代表與知專的負責人簽定一份合作協議，讓知專能正式邀請學生為區議會設計相關封面。

6. 成員一致推薦莊元苓先生為區議會的代表。此外，成員建議區議會的宣傳品能加上鳴謝知專及獲邀設計的學生的姓名。

■ 邀請全體議員派發區議會工作年報及《基本法》宣傳品

7. 召集人表示，《基本法》宣傳工作的撥款申請已獲得區議會通過。成員就邀請全體議員一同派發區議會工作年報及《基本法》宣傳品的安排詳情如下：

- ◆ 日期：2014年6月7日(星期六)
- ◆ 時間：上午10時正至下午12時30分
- ◆ 地點：
 - a) 西貢碼頭(集合時間：上午10時正)
 - b) 將軍澳廣場(集合時間：上午11時30分)
- ◆ 每個地點的派發時間約一小時
- ◆ 秘書處會安排車輛接載議員由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往西貢碼頭，以及由西貢碼頭往將軍澳廣場。
- ◆ 小組將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有關撥款。

■ 為居民團體舉辦的中秋節日燈飾印製「西貢區議會」貼紙

8. 召集人表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建議由本工作小組考慮印製「西貢區議會」字樣的貼紙，派發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中秋節燈飾的區內居民團體，以作宣傳之用。

9.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印製「西貢區議會」貼紙，並授權秘書處跟進印製的事宜。此外，成員亦同意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出建議，如申請團體沒有使用區議會所提供的貼紙，將不獲區議會發還開支款項。

(四) 其他事項

■ 西貢區議會宣傳片

10. 召集人報告，秘書處就製作西貢區議會宣傳片的報價已接近完成，暫定六月底截標，隨後邀請有意合作的承辦商出席工作小組的下次會議，展示他們的初稿及參考資料讓成員甄選。

11. 成員就宣傳片的討論結果如下：

- ◆ 相關宣傳片除了會被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站及網上多媒體平台外，亦會透過光碟及USB記憶體兩種形式派發；

- ◆ 預算燒錄光碟的數量由 5,000 至 10,000 不等(視乎報價)；以及
- ◆ 預算製作 USB 記憶體的數量由 500 至 1,000 不等(視乎報價)。

■ 區議會宣傳單張

12. 召集人表示，成員於第二次會議同意每三至四個月印製單張，以向居民宣傳西貢區議會集體成功向當局爭取落實惠及居民的政策及工程。由於一個季度並沒有太多實質的政策及工程可以完成，以及區議會亦會定期印製年報及屆報，實際作用不大。經討論後，成員同意取消製作區議會宣傳單張。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六) 散會時間

14.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二〇一四年五月